

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籌備委員會 於96年11月18日擬訂草案

會員大會 於97年2月24日 決議通過

理監事會議 於101年3月18日 修訂通過

理監事會議 於109年4月11日 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國立中正大學校友會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名定為「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凝聚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系友之情誼，協助系友在學術及社會事業上之發展，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系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立系友聯絡網。
 - 二、舉辦學術與實務研討講座。
 - 三、提供系友升學就業資訊。
 - 四、推展其它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務。
 - 五、協助母系之發展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六條 凡本校數學系（含應用數學研究所、數理統計研究所、統計科學研究所、數學研究所暨數學碩士在職專班）畢（肄）業者，得申請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七條 凡曾任教於本系之師長，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其它認同本會組織章程與理念者，得經理事會推薦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- 一、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。
 - 四、其它應享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。
 - 二、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。
 - 三、繳納會費以利會務工作之推行。
 - 四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 - 五、其它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）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人數超過 100 人時，得成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任期二年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 7 至 15 人、監事 3 至 5 人，均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互相推舉產生，並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（若本會會員同時被推舉擔任理事或監事時擇一擔任）。
-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會長、副會長。
 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會長、副會長之辭職。
 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六、其它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、一人為副會長。
-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、常務理事之順序代理之。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 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- 五、其它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-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副會長、會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會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，承會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十九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及特別顧問若干人，各種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，均由會長提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解聘時亦同。特別顧問之人選，可由各理監事委員提名後，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採用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遴選方式，始得聘任；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解聘時亦同。在理監事會議上，特別顧問可列席參與。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。
- 二、制定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會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
- 三、推動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除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宣布召開外，本會之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會）每年召開一次，召開日期另訂之。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名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惟如有下列事項，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：

- 一、章程之修改。
- 二、重大事項之變更與決議，但常態、重大事項之類別得於議決之前以多數表決之。
- 三、若因故無法召開面對面會議，可於開會日前至少兩星期公布議題，於開會日當天以線上會議或書面審查之方式進行會議及表決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之終身會費，每人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- 二、利息之收入。
- 三、各式捐款及贊助。

四、由本會接辦各項計畫及活動之盈餘。

五、其它合法之收入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代表大會）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